万历在20岁一次选妃中,因意中人被礼部郎中 钱若赓娶为妾而心生恨意,将他调至马文炜属地任 临江知府。万历想置钱若赓于死地,对马文炜恩威 并施,马文炜陷入两难境地,最后靠"拖"保住了 钱若赓的一条命。





像真宗神明 帝名明為特宗子在世人致病症

《钱若赓审案》插图。

万历帝朱翊钧画像。

官职破例连升 缘于万历皇帝

马文炜自万历十一年(1583)正月升任江西湖广按察使,三月即转任江西布政使,万历十二年(1584)二月任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巡抚江西地方兼理军务。官职提升之快,如同坐上了"火箭"。本来万历前期,首辅张居正接受吏科左给事中张楚城的奏陈,已于万历二年(1574)诏令:今后知县必历俸六年上下,乃许升取知府。知州必历俸六年上下,乃许升迁。其藩(布政)、臬(按察)二司参政升布政使等皆约以三年上下为限,三年上下升取参议、金事、知府。

显然,马文炜的升迁不是因为政绩, 那到底因为什么?

这事源于万历皇帝。万历16岁结婚,皇后却一直未生儿子。太后望孙心切,便在万历20岁时"命专选淑女,以备侍御"。万历在百名候选人中看中了一名绝代佳人,但太后嫌那女子没有福相。万历一向惧怕母后,不敢违背,但内心却念念不忘,暗中指使太监记下女子姓名、住址,打算找机会再次选定。哪想事情很快有变。时经办选妃的礼部郎中钱若赓竟将暂时落选的该女子"纳之为妾"。

事后不久,万历派亲信召见那名女子,方知其已"名花有主"。于是,万历对钱若赓恨之入骨,心生杀意。他令吏部将钱若赓调往江西省临江府任知府。

将钱若赓调往江西省临江府任知府。 钱若赓在临江知府任上,审案有些用 刑过当,打死过罪犯。万历抓到把柄后, 于"选妃"的第二年,指示心腹太监通过 吏部将是年二月十九刚刚担任江西省右布 政使的马文炜传来接见。又通过一名以前 熟识马文炜的官员,转达皇帝接见的隐情 原系

紧接着,马文炜还没有回到江西,万 历就将他官升半级,由江西右布 政使升为左布政使,正二 品。时间为万历十一年 (1583)五月初六,相隔 仅有两个半月。

陷入两难境地 暗示江西巡按上书

马文炜回到江西上任后,并没对 仕途一再加升感到高兴。认为自己一 向勤谨清廉,办事公正。可如今的升 职令他尴尬不痛快,左右为难。

他就拖着此事没办,一直拖了一 年多。

为进一步收买马文炜,逼他尽快处死钱若赓,万历帝恩威并施,于万历十二年(1584)四月把他由江西左布政使升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江西地方兼理军务,成为江西省最高级别的地方军政长官。

马文炜为官政务宽大,可自幼受 孔孟儒家思想影响,有忠君思想。无 奈之下,只好遵旨,着手对钱若赓调 查取证,于年底十二月十九将钱若赓 逮捕,关押进南昌狱中,然后将勘看 罪状上报刑部,陈述钱若赓用刑过 当、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事实。

随即万历下旨: "钱若赓用刑残酷……着彼处决了。"要马文炜于南昌刑场将钱若赓立即砍头处死。

马文炜顿感判决过重,接旨犹疑,

没有立即执行,而是找到自己的老乡、时任江西巡按的青州籍人朱鸿谟,把万历帝治罪的真正原因隐瞒,只将案情向他透露,暗示他可以本着自己的职责"小事立断、大事裁奏"上书。马文炜知晓朱鸿谟虽只是一名七品小官,但清廉正直,一定会写奏疏。

果然,朱鸿谟上奏: "臣经审录 罪囚,吊刷案卷,得知钱若赓一案的'监故犯人'(即仍在关押和已死亡 的犯人)并无无罪平民。"还说,钱 若赓即便犯了"酷吏罪",按照律 法,只能处以"免职为民",最厉害 是"充军",也没犯死罪。所以不同 意将其处死。

奏疏到达京城,内阁首辅大学士申时行阅后,在此基础上上了一本内容婉转、含蓄,长达700多字的奏疏,说杀钱若赓"举朝之臣,皆谓不可"。又说钱犯了"故禁平人法"(无缘无故地关押没有犯法的),没有犯"立即斩首的重罪",应"秋后处决"。

秋后仍不处决 缓刑之策保住钱若赓性命

皇帝以莫须有的罪名杀人也没那么容易。万历在群臣的舆论压力下,也害怕乱了法度,不得不在申时行的奏章中批示道:"前(巡)抚、(巡)按参奏钱若赓因细故逞刑(事实上并未参奏),杖毙平民多命,定拟极刑,决不待时。览卿等所奏,着彼处牢固监候,待秋后处决。"

首辅采取"缓刑"之策,将钱若 赓的性命暂时保全下来。

转眼到了秋后,拥有大权的马文 炜并没有按照圣旨对钱若赓实施处 决。原来,马文炜了解到,万历自十 二年(1584)三月已爱上了倾国倾城的 郑贵妃,估计会把那位落选的美女忘 得差不多了,便与申时行等商议,继 续"请缓"。果然,万历也不再追 究。但是没人敢违背"秋后处决"的 圣旨,对狱中的钱若赓释放。

此后江西的钱若赓案进入"年年 请缓"模式。

钱若赓得以出狱,算来他在南昌监狱度过了30多年的牢狱时光。钱若 赓早在出狱前七八年已患中风、瘫 痪、痴呆,出狱三年后便死了。

